

证券代码:002608

证券简称:*ST 舜船

公告编号: 2017-004

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仲裁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7月8日，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仪征农商行”）就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舜天造船（扬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扬州厂”）的借款纠纷争议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，要求裁决扬州厂归还仪征农商行借款本息合计约4123.2万元，并要求公司对该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5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公司仲裁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81）。

其后，扬州仲裁委员会裁决确认了仪征农商行的债权，并裁决公司对该债权提供连带担保责任。2016年12月14日，仪征农商行向扬州厂出具承诺函称，如扬州厂能于2016年12月20日前履行该笔借款的给付，仪征农商行将放弃部分利息、仲裁费、保全费等。承诺中还包括，仪征农商行将于扬州厂偿付之日起5日内解除其对公司对该笔借款的连带担保责任。

公司近日获悉，仪征农商行已收到扬州厂的还款，仪征农商行已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解除了公司对该笔借款的连带担保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七日